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残联函〔2021〕11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工作 切实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残联：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07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工作，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流程，真正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残疾评定是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广大残疾人依法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关键环节。加强对残疾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积极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及时顺应群众诉求，化解评定矛盾，切实维护和保障残疾人这个特殊弱势群体的现实利益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残联要加强同卫健、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明确应对措施，形成推进

合力，确保残疾评定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各级要以残疾标准掌握、残疾评定收费标准制定、残疾人办证程序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残疾评定工作的调查研究，认真梳理并全面弄清本地残疾评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形成应对措施，努力使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各种矛盾和问题不出村镇、不出县区，在基层及时得到化解和解决，残疾人普遍满意。

三、突出工作重点，采取多种方式。残疾评定上门服务对象主要是行动不便且有意愿办理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对于居住过于分散，不便于上门评定的村（社区），可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审核汇总后，逐级向县级残联申报，县级残联根据统计情况，适时协调评定机构到村（居）委会或乡（镇）卫生院进行现场集中评定。现场集中评定时可适当扩大残疾人的覆盖范围，对于个别能够通过直观的视频问诊方式得出评定结论的，也可采取视频问诊的方式评定。对需借助大型医疗检测设备诊断评定的，按照评定机构的意见就近就便检测。

四、明确医生资质，规范指定程序。县级评定初审机构的评定医师要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市级残疾评定复审机构的评定医师要达到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各级残疾评定机构由同级残联协调卫健委（局）共同指定。申报残疾评定机构时，要按照法人注册登记有效证件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实填报残

疾评定机构和各类残疾评定业务负责人统计表（附件 1、2），需残联和卫健委（局）联合逐级上报备案，由省级残联和省卫健委共同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要明确初审、复审、终审责任，除个别精神及智力类相对较少的残疾评定机构外，县、市、省三级残疾评定机构避免在同一机构叠加设置。

五、细化办法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各地要以便民利民为工作导向，针对本地残疾评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结合实际对症下药，制定措施。在残疾评定过程中，评定医生要严格按照《残疾人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1 年第 2 号公告）的有关标准，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和指标进行客观评定，给出明确的残疾类别、级别结论，如实填写《残疾评定表》，签名后加盖评定机构公章。要定期开展上门评定，合理提高频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评定结果的传递方式由县级残联协调评定机构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六、实施动态管理，确保能进能出。各级要加强对残疾评定机构的检查督导，公开业务监督电话，畅通信息反馈渠道，根据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督导，提出整改要求，明确完成时限，抓好工作落实。要厘清评定责任，明确权利义务，设定解约条件，签订评定协议。残疾评定协议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对残疾人反应强烈、标准把关不严，工作作风散漫，日常管理松懈，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问题的评定机构，各级残联可按照

不少于3个月的停用期要求其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未制定管理措施的，可解除评定协议。

七、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定能力。各级残联要以残疾评定理论、残疾人政策及岗位工作技巧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培训、定期轮训、视频会议及业务骨干岗位传帮带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类残疾评定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各类残疾评定及业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要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工作要求，及时补充内容，对持有本地有效居住证，但户籍不在本省（市、区、县）的残疾评定申请人，经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残疾评定机构要做到应评尽评，无差别受理，确保真正实现“跨省通办”。

八、加强财政协调，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残联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同财政、卫健委（局）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残疾评定上门服务中所产生的人员交通、通信、食宿、业务培训、影像采集、工本耗材及证件邮寄等相关公杂费用问题。开展上门评定、集中评定、视频连线评定，原则上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上门评定服务费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减免残疾评定费用，并通过快递邮寄或残联组织逐级领发的方式送证上门。

九、广泛宣传政策，确保家喻户晓。各级残联要以《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残疾人证管理政策、“跨省通办”政策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抖音、网站、微信、微博、短信、报纸、

墙报及宣传单等多种方式，紧密结合残疾人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扶贫救助及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广泛予以宣传，确保残疾人证管理政策家喻户晓，广大残疾人得到便利服务。



(联系人：郭斌 联系电话：63917926)

附件 1

市（县、区）残疾评定机构统计表

市（县、区）	机构名称	等级	社会信用代码	评定类别	业务电话	法人姓名	法人电话	机构地址	卫健医政 监督电话
市本级									
备注	1. 法人电话同时填报办公座机和手机；2. 机构地址填街道以下；3. 内容多的可缩小字体填报。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公章）

附件 2

____市（县、区）各类残疾评定业务负责人统计表

市（县、区）	姓名	评定类别	职务（职称）	所在机构及科室	电话
市本级					
备注	1. 电话同时填报办公电话和手机； 2. 业务负责人填相关业务科室主任或院分管领导。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公章）